114.08.01修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懷愛館小型多功能室申請作業辦法

本處於懷愛館景行樓、景仰樓，共設置13間小型多功能室，供民眾及業者申請遺體助念、自行入殮運回、大殮寄棺入殮、安靈引魂儀式；該場域嚴禁公祭、國樂、遺體處理(洗/穿/化/縫補/防腐等)，並依照以下辦法訂租使用。

一、小型多功能室包含：助念室、真愛室、安靈室。

(一)助念專用：助念室第1.2.3.4室。

(二)誦經專用：真愛室第1.2.3室。

(三)綜合使用：真愛室第4.5.6室。

二、所在位置

(一)景仰樓B1層：真愛室第1.2.3室、安靈室第3室。

(二)景仰樓B2層：真愛室第4.5.6室。

(三)景行樓B2層：助念室第1.2.3.4室、安靈室第1.2室。

三、訂租規範及訂租方式

(一)助念：隨訂隨用，須於使用前至景行樓B2進館辦公室臨櫃訂租，使用助念以1小時為單位，最多可訂8小時。

(二)誦經：訂租誦經限於使用前5日內（含當日）申請，使用以1小時為單位，最多可申請2小時，若無他人接續申請，始可續訂2小時，續訂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其他

(一)場地使用完畢，請於訂租時段內淨空場地，俾備下一時段使用。

(二)依據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》違反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。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，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該場域位於地下樓層室內空間，空氣流通較為趨緩，請派代表持香。

(四)申請大殮寄棺入殮、自行入殮運回，須由申請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，並完成遺體確認；若申請人無法前來，請依官網委託書流程進行。

五、附件圖表

(一)景行樓訂租及使用方式

懷愛館景行樓						
樓層	名稱	訂租項目	使用時間	訂租時段	申請地點	費用
B2	助念 1	僅供助念	8 小時為限	24 小時	進館辦公室	依本處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收費
	助念 2	僅供助念	8 小時為限			
	助念 3	僅供助念	8 小時為限			
	助念 4	僅供助念	8 小時為限			
	安靈 1	僅供引魂	20 分鐘為限	24 小時	自由使用	免費
	安靈 2	僅供引魂	20 分鐘為限			

(二)景仰樓訂租及使用方式

懷愛館景仰樓						
樓層	名稱	訂租項目	使用時間	訂租時段	申請地點	費用
B1	安靈 3	僅供引魂	20 分鐘為限	24 小時	自由使用	免費
	真愛 1	僅供誦經	2 小時	07:00-23:00	線上訂租服務中心	依本處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收費
	真愛 2	僅供誦經	2 小時			
	真愛 3	僅供誦經	2 小時			
B2	真愛 4	大殮寄棺入殮(優先)	2 小時為限	07:00-23:00	進館辦公室	
		助念	8 小時為限	23:00-07:00		
	真愛 5	自行入殮運回(優先)	30 分鐘為限	12:00-14:00	服務中心	免費
		助念	8 小時為限	14:00-12:00	進館辦公室	依本處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收費
		大殮寄棺入殮	2 小時為限	14:00-23:00		
	真愛 6	助念(優先)	8 小時為限	24 小時		
		大殮寄棺入殮	2 小時為限	07:00-23:00		

(三)本處遺體確認流程

【 遺體確認流程 】
懷愛館
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》
第十二條：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。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，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本處自112年8月1日起，具領遺體請依規定辦理；若申請人無法到場，請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影本。
申請人到場出示證件且確認遺體後親簽 項目：
遺體運出回
遺體自行入殮 (景仰樓 B2真愛室)
遺體大殮寄棺 (景仰樓 B2真愛室)
在場任一家屬出示證件且確認遺體後親簽 項目：
遺體入殮 (各級禮廳)
遺體探視 (景行樓 B2進館處 / 時間14-19時)
委託書載點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Mortuary Services Office,Taipei City

（四)景行樓助念室、安靈室相關規範

（五)景仰樓真愛室相關規範